

**关于哈奇饼业、安吉公司对  
惠州市惠城经济开发总公司、惠州市惠城电力发展公司  
享有（2022）粤 13 民初 137 号民事判决书的剩余债权进行  
变卖的公告**

惠州哈奇饼业有限公司、惠州安吉国际食品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

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作出（2019）粤 13 破申 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惠州哈奇饼业有限公司、惠州安吉国际食品有限公司（下称“哈奇饼业、安吉公司”）合并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担任哈奇饼业、安吉公司管理人，负责哈奇饼业、安吉公司的破产清算工作。管理人接受指定后，积极开展了各项清算工作。2021 年 5 月 10 日，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13 破 12、13-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哈奇饼业、安吉公司破产。2024 年 8 月 30 日，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13 破 12、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哈奇饼业、安吉公司破产程序。

为依法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对哈奇饼业、安吉公司对惠州市惠城经济开发总公司、惠州市惠城电力发展公司享有（2022）粤 13 民初 137 号民事判决书的剩余债权作出处置方案并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2024 年 11 月 11 日，管理人对哈奇饼业、安吉公司对惠州市惠城经济开发总公司、惠州市惠城电力发展公司享有（2022）粤 13 民初 137 号民事判决书的剩余债权在京东拍卖正式挂网，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0 时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流拍后，管理人将上述剩余债权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京东拍卖正式挂网，并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第二次拍卖流拍后，管理人将上述剩余债权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京东拍卖正式挂网，并于 2025 年 3 月 5 日 10 时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进行第三次公开拍卖。第三次拍卖流拍后，管理人将上述剩余债权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京东拍卖正式挂网，并于 2025 年 4 月 4 日 10 时至 2025 年 4 月 5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进行第四次公开拍卖，现第四次拍卖已流拍。根据哈奇饼业、安吉公司的变价方案、处置方案，管理人拟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对哈奇饼业、安吉公司的剩余债权在京东拍卖再次正式挂网，并于 2025 年 5 月 7 日 10 时至 2025 年 7 月 6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分别进行变卖。变卖保留价如下表：

1	惠州哈奇饼业有限公司、惠州安吉国际食品有限公司对惠州市惠城经济开发总公司、惠州市惠城电力发展公司享有（2022）粤 13 民初 137 号民事判决书的剩余债权	变卖保留价为 1 万元
---	---	-------------

特此公告。

惠州哈奇饼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惠州安吉国际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